

13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3.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）的（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铜箔轧制及多功能处理线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 辊精轧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凯浦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8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47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处理线（MPL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凯浦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8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47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缔恩地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